平山县财政局

平山县财政局
关于2026年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审核批复的通知

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局、县发展和改革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为全面实施绩效管理，切实提高常态化帮扶资金使用效益、落实绩效监管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平山县衔接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办法》（平财农〔2022〕36号）等文件要求，现将2026年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项目绩效目标申报批复如下:

我局已对申报的平山县2026年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进行审核。2026年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共安排项目343个，总投资29271万元。其中：产业项目47个，总投资16500万元，占比56.37%；基础设施项目291个，总投资10427万元；其他项目5个，总投资2344万元。(其中：中央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用于产业6237万元，占比61.82%)经审核，同意平山县2026年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详见《项目绩效目标批复

表》），请按批复认真遵照执行，并在绩效管理中注意以下事项：

一、本次批复的绩效目标将作为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自评、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请务必按照批复的绩效目标实施项目并进行绩效运行监控。绩效目标批复后，原则上不调整，预算执行中因特殊原因确需调整的，必须重新编制绩效目标报批。

二、请你单位在绩效目标批复后二十个工作日内将绩效目标申报表在政府门户网站上予以公示。

三、预算执行中，你单位应建立项目绩效目标运行监控机制，定期对预算和绩效目标执行情况进行跟踪分析，以确保绩效目标不偏离。

四、项目竣工后或每年度终了，项目主管部门要做好绩效自评工作，并将绩效自评报告及自评表及时报送到县财政局。

附件：《绩效目标审核表》

平山县财政局

2026年7月20日